

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构建人民群众满意的区局为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高新区发展、构建服务型政府、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我局 2022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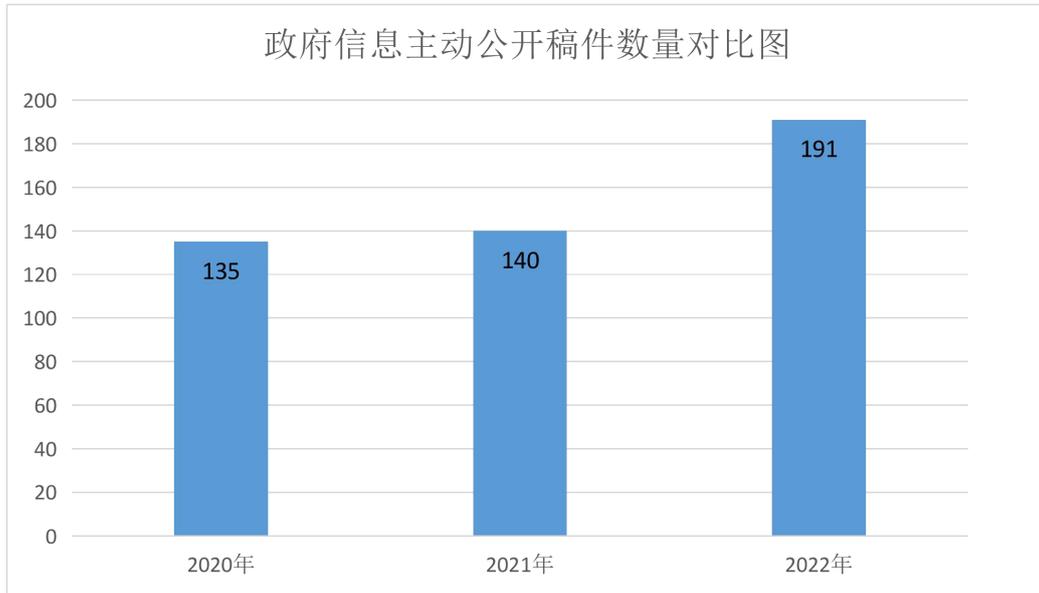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认真抓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推进工作流程优化，加强信息发布质量，紧紧围绕城市管理、市政建设和综合执法工作，有效地提高工作透明度，为市民群众更好了解城管、监督城管工作提供便利。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高新区综合执法局通过公开网站公开稿件 191 篇，包括部门文件及部门文件解读 4 篇，机构职能及通告 12 篇，部门信息 69 篇，部门会议及部门会议解读 24 篇、其他政府信息公

开目录共公开 82 篇信息等各方面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制定并在网站上公开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了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等要求，2022 年收到申请公开数 0 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举报投诉的情况

2022 年，我局没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举报情况。

（四）平台建设情况

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在枣庄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要领导调整后，我局相继成立

和调整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机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综合管理科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开展、监督，局主要负责人不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明确各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好分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1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少一定的专业技术人才，且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认识有待提高，对政务公开的相关政策存在领会不深、业务不精现象，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还较为单一，大多数为文字解读，创新性不足，图文解读、有声解读、视频解读等其他形式解读仍较少，解读效果有待提升，还需进一步开拓思路，提升政策解读效果。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培训教育，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教育培训学习，着力培养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切实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

二是丰富政策文件解读形式，政策制定的责任科室牵头，局综合管理科配合，充分利用电子书、语音、视频等形式对政策进行多角度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

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全年未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全年与区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办理区级政协委员提案3件，目前均办理完毕，办复率100%。

3、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一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政务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提高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质量。二是积极利用“政府开放日”活动，向群众介绍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展、取得的成效，让群众代表切身了解我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共同为我区的创园、创城工作出谋划策。

4、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枣庄高新区政务门户网站（<http://www.zzctp.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联系（联系电话：0632-8694666，电子邮箱：zzgxcjcc@163.com）。